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黃瓊儀
電話：(02)2312-4045
傳真：(02)2371-1980
電子信箱：lisa2265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20042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」業公開發布於本會動物保護資訊網，請協助周知各界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動物福利白皮書「策略三：建構寵物之動物福利標準、深化飼主與業者管理」項目，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「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」（下稱本指南）之專案研究，循111年發布之「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」模式，經蒐集國際原則、專家訪談及焦點座談會議完成初稿，全案並經提報111年12月16日本會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第4屆第5次諮詢委員會議經討論並修正後確認定稿。

二、本指南重點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基本認識：提供貓隻各生命週期的成長歷程及基本習性，使飼主對於貓隻生理狀態及行為反應有基本認識。
- (二)飼養指引：提供貓隻基本照顧、環境適應、飲食保健、活動社交之照顧建議，另就幼貓、高齡貓及與其他寵物共同飼養部分，提供飼主相關注意事項。

電子文
文騎

6



三、本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貓隻之指導，業公開發布於本會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<https://animal.coa.gov.tw/Frontend/Know/PartnerAnimal#tab3>)，供各界參用，本會將持續依據指南內容規劃民眾飼養貓隻前之評估、教育課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、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、財團法人建碁環境教育基金會、台灣NOE行動組織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方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咪可思關懷流浪動物協會、財團法人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、中華民國寵物友善協會、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、世界愛犬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畜犬協會、中華民國寵物殯葬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副本：本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、本會畜牧處寵物管理科

